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08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；严格遵守新的审计准则，对重要审计领域的确定、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均符合专业要求；审计程序的选用恰当、合规，审计证据充分、适当；能认真对待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；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合理的改进建议，按时提交了审计报告；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7年度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汪康武、李晓春、陈亚民、曹冬林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4月25日